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8-003

##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说明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由于在《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公告》中遗漏披露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事项,现补充披露公司的英文名称变更为“Kaiven Education”。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tai Bridge Steel Structure Co., Ltd	中文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aive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中文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英文证券简称:Zhongtai Bridge	中文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英文证券简称:Kaiven Education
经营范围	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维修及加工;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普通机械的制造;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南江园同福路1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德园四区2号楼西段一层109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140853767  
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德园四区2号楼西段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注册资本:49856.638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1999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原因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及教育相关产业,未来将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教育业务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使公司名称与实际业务相契合,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同时,鉴于公司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2018年1月2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泰桥梁”变更为“凯文教育”;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59”。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8-004

##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说明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tai Bridge Steel Structure Co., Ltd	中文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aive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英文证券简称:Zhongtai Bridge	中文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英文证券简称:Kaiven Educatio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6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17年6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8年01月23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10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和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其中一笔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于2018年01月23日到期);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1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9,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8年01月22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贵州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贵州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4. 法定代表人:尚卫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

三、关联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卫军  
总经理:李志强  
财务总监:李志强  
副总经理:李志强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04.69	135,230.60
负债总额	45,100.31	91,406.55
净资产	34,004.38	43,741.05
资产负债率	57.01%	67.66%
营业收入	112,175.22	136,880.28
利润总额	7,395.56	6,116.69
净利润	5,491.08	4,513.3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1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1  
4. 债券代码:138204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 债券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 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6705408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方式:022-2830392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2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2  
4. 债券代码:138204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 债券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 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6705408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方式:022-2830392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02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北京市投资房产,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城康”)。为落实该募投资金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以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和自有资金656,795.00元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购买房产(最终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价格为89,559,795.00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罗婉办理购买房产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订、款项支付、产权证办理等事宜。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73248B  
法定代表人:苗军  
注册资本:5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二层南第二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572,080,887.89元,资产净额217,386,277.45元,营业收入200,000,000.00元,净利润-2,172,603.83元。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海淀区海淀北部整体开发范围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10#办公楼1层1014号  
预售许可证:京房预售证(2016)228号  
标的分类:办公用房

房产面积:2,087.24平方米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该商品房未出售并保证不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该商品房未与第三人签订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承诺不符,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合同登记备案或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的,中卫城康有权解除合同。

2. 该房产存在抵押  
出卖人提供了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的证明。

四、协议主要内容

出卖人:天津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北京中卫城康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价款:按照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49,486.02元,总价款人民币89,559,795.00元,其中4,400万元由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中卫城康自有资金支付45,559,795.00元。

商品房交付时间:2018年10月31日  
商品房竣工时间:2018年10月13日  
支付期限:买受人于2018年2月2日支付全部款项。  
逾期付款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如逾期在9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90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累计支付逾期付款2%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额)。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贰(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房产共计89,559,795.00元,其中4,400万元由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中卫城康自有资金支付45,559,795.00元。

六、交易目的及预期  
交易目的:为落实公司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目的及预期  
本次交易的房产位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是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发展的重点项目,也是中关村高精尖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基地自2001年启动以来,经过十余年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房产符合公司办公和经营需要,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吸引优秀的人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商品房预售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tai Bridge Steel Structure Co., Ltd	中文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aive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英文证券简称:Zhongtai Bridge	中文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英文证券简称:Kaiven Education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140853767  
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德园四区2号楼西段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注册资本:49856.638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1999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原因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及教育相关产业,未来将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教育业务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使公司名称与实际业务相契合,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同时,鉴于公司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自2018年1月2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泰桥梁”变更为“凯文教育”;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59”。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丹电力公司于2016年签署东部电网工程EPC合同,该项目于2012年6月建设完成,并已获得竣工验收。南北苏丹分裂后,该国外汇收入锐减,使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欧元)实现项目回款。经公司与苏丹电力公司及苏丹政府协商,最终确定以苏丹镑方式收取剩余工程款。

为积极应对苏丹镑持续贬值的风险,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苏丹镑3.2亿元,以及后期将收取的剩余工程款苏丹镑1.2亿元(根据当前苏丹官方欧元兑苏丹镑汇率测算,具体金额将随汇率变动而变动)。

二、投资标的:苏丹喀土穆地区的土地与房产。

三、投资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尚有的苏丹镑3.2亿元,以及后期将收取剩余工程款苏丹镑1.2亿元(根据当前苏丹官方欧元兑苏丹镑汇率测算,具体金额将随汇率变动而变动)。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治风险:2011年7月9日,南苏丹独立建国,苏丹和平分裂,由于双方在边界划分、石油利益分配、部分区域归属等重大问题上分歧严重,虽然双方已经进行了多轮谈判,但尚未达成一致,可能因矛盾激化引发政治冲突、政权更替、战争等风险,造成公司购置的土地、房产资产损失。

(二)资产贬值风险:苏丹经济自南北分裂后持续下滑,目前农业、矿业做为替代支柱产业产业得到较快的增长,但整体经济增长乏力,可能因苏丹国内经济的大幅下滑,引发房地产价格下跌,导致资产贬值。

(三)租金不足抵偿资产折旧费用无法实现保值增值目标的风险:公司购置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于开发和出租,若土地开发收益低、房屋出租率低或者租赁价格下跌,无法按照预期获得收益;或者收益不足抵偿房产折旧费用,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保值增值目标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  
2.《协议签署情况》  
3.《协议主要内容》  
4.《协议签署情况》  
5.《协议主要内容》  
6.《协议签署情况》  
7.《协议主要内容》  
8.《协议签署情况》  
9.《协议主要内容》  
10.《协议签署情况》  
11.《协议主要内容》  
12.《协议签署情况》  
13.《协议主要内容》  
14.《协议签署情况》  
15.《协议主要内容》  
16.《协议签署情况》  
17.《协议主要内容》  
18.《协议签署情况》  
19.《协议主要内容》  
20.《协议签署情况》  
21.《协议主要内容》  
22.《协议签署情况》  
23.《协议主要内容》  
24.《协议签署情况》  
25.《协议主要内容》  
26.《协议签署情况》  
27.《协议主要内容》  
28.《协议签署情况》  
29.《协议主要内容》  
30.《协议签署情况》  
31.《协议主要内容》  
32.《协议签署情况》  
33.《协议主要内容》  
34.《协议签署情况》  
35.《协议主要内容》  
36.《协议签署情况》  
37.《协议主要内容》  
38.《协议签署情况》  
39.《协议主要内容》  
40.《协议签署情况》  
41.《协议主要内容》  
42.《协议签署情况》  
43.《协议主要内容》  
44.《协议签署情况》  
45.《协议主要内容》  
46.《协议签署情况》  
47.《协议主要内容》  
48.《协议签署情况》  
49.《协议主要内容》  
50.《协议签署情况》  
51.《协议主要内容》  
52.《协议签署情况》  
53.《协议主要内容》  
54.《协议签署情况》  
55.《协议主要内容》  
56.《协议签署情况》  
57.《协议主要内容》  
58.《协议签署情况》  
59.《协议主要内容》  
60.《协议签署情况》  
61.《协议主要内容》  
62.《协议签署情况》  
63.《协议主要内容》  
64.《协议签署情况》  
65.《协议主要内容》  
66.《协议签署情况》  
67.《协议主要内容》  
68.《协议签署情况》  
69.《协议主要内容》  
70.《协议签署情况》  
71.《协议主要内容》  
72.《协议签署情况》  
73.《协议主要内容》  
74.《协议签署情况》  
75.《协议主要内容》  
76.《协议签署情况》  
77.《协议主要内容》  
78.《协议签署情况》  
79.《协议主要内容》  
80.《协议签署情况》  
81.《协议主要内容》  
82.《协议签署情况》  
83.《协议主要内容》  
84.《协议签署情况》  
85.《协议主要内容》  
86.《协议签署情况》  
87.《协议主要内容》  
88.《协议签署情况》  
89.《协议主要内容》  
90.《协议签署情况》  
91.《协议主要内容》  
92.《协议签署情况》  
93.《协议主要内容》  
94.《协议签署情况》  
95.《协议主要内容》  
96.《协议签署情况》  
97.《协议主要内容》  
98.《协议签署情况》  
99.《协议主要内容》  
100.《协议签署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4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决议事项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苏丹镑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0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4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决议事项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苏丹镑购买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0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1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1  
4. 债券代码:138204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 债券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 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6705408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方式:022-2830392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2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3津港股MTN2  
4. 债券代码:138204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  
6. 债券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8%  
8.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0. 到期兑付日:2018年01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方式:022-26705408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方式:022-28303927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02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北京市投资房产,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城康”)。为落实该募投资金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合规以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和自有资金656,795.00元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购买房产(最终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价格为89,559,795.00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罗婉办理购买房产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订、款项支付、产权证办理等事宜。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73248B  
法定代表人:苗军  
注册资本:5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二层南第二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572,080,887.89元,资产净额217,386,277.45元,营业收入200,000,000.00元,净利润-2,172,603.83元。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二期C10栋办公楼10层1014号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海淀区海淀北部整体开发范围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10#办公楼1层1014号  
预售许可证:京房预售证(2016)228号  
标的分类:办公用房